**110年四維菁英盃世青/世少團體模擬對抗賽(T-3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:曾雅玲 連絡電話0921-805980

裁判長:王凌華 連絡電話0920-728606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高選手國家認同度以及與國際團體賽事接軌，如台維斯盃、聯邦盃、青年台
 維斯盃及聯邦盃以及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，提供國內菁英選手參與團體賽經
 驗，進而培養團隊精神及遵循教練場上指導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0年8月28日(六) 起至8月29日(日)止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男/女團體賽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截止。
 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公佈參賽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。
2. 方式：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報名費：自由報名參加，免繳報名費。
4.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8月23日(星期一)12:00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 (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予以禁賽處分)。

 ※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 **各組歲級依110年8月網協公告最新排名之報名選手依序前4名者為參賽依據（排名相同時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）。**

 (二)教練人選由網球協會遴聘，抽籤決定指導隊伍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每隊由14、16歲級各二人組成，男女各二隊。

 (一隊4人，各歲組依排名1+ 4；2+3組隊)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

 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單、單、雙三點，第一點單打(14歲組)、第二點單打(16歲組)、
 第三點雙打(14+16歲組)單/雙打得兼，三點均須打完；
 單打3盤2勝制，每盤局數6平時採7分決勝局(Tie-break)。
 雙打3盤2勝制，每盤局數6平時採7分決勝局(Tie-break)，盤數1平第三盤
 採勝負決勝盤(10分制)，每局均採NO AD。

 ※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十二、每隊均打二場，勝負判定：（二場總勝局數）÷（二場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參加獎。

 (二)獲勝隊伍獎勵金新台幣：12,000元，另一隊伍鼓勵金新台幣：6,000元。
 (三)**入選之選手參賽期間提供食宿招待及球場飯店專車接駁**。

 十五、附則：

 (一)比賽用球優乃克TB TR3，使用3個球，9/11換新球。

(二)裁判規定：每場比賽安排裁判。

十六、服裝：

 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八、其 他︰

 (一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
 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
 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

 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
1.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
2.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
3.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
4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1)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(2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3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(二)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
1.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臺北市網球中心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
2.請選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3.本賽事不開放觀眾進場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110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函備查；
 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